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4〕10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确保学校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精神，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锚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核心地位。对照学校目标使命和战略部署，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评估为手段，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高素质人才。

二、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五通融合”立德树人体系，深入推进“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落实“以本为本”理念，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促进本科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三、阶段划分及主要任务

（一）动员学习阶段（2024年3月）

各人才培养单位及各管理服务机构（简称各单位）全面部署迎接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召开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动员师生深入学习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相关精神和文件要求，转变观念，形成合力，为学校开展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并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做好准备。

主要任务：

1.建立审核评估工作相关组织机构。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和审核评估学院工作组（详见附件1）。

2.分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依据学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各人才培养单位、相关管理服务机构和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和日程安排。专项工作组各参与单位须选派1-2名负责人参与相关工作，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各参与单位须组织专班完成具体指标任务。

3.组织学习培训。组织开展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学习培训工作，引导全体评估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材料，深入了解审核评估内涵，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范围及主要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提升评估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4年3-5月）

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内涵与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梳理存在问题，组织完成校

内自评工作，厘清当前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及时改进。

主要任务：

1.各人才培养单位根据“审核评估”要点要求，参照本科生院提供的“2023年学校专业自评估反馈意见”“2023年质量监测数据”整理并完善学院自评报告及必要的支撑材料。（2024年4月底前完成）

2.相关部门根据“审核评估”要点要求，参照本科生院提供的“2023年质量监测数据”完成本单位自评总结及必要的支撑材料。（2024年4月底前完成）

3.自评报告撰写组收集各单位自评报告，整理形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2024年5月底前完成）

（三）预评与完善阶段（2024年5-8月）

组织专家按审核评估要求进行预评工作，各单位认真分析自评、预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整改完善。

主要任务：

1.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自评督导组根据审核评估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学校自评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检查和抽查工作。（2024年6月中旬完成）

2.各单位组织专题研讨，根据自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整理所负责审核要点相关的资料、数据、支撑材料，完善自评报告。（2024年7月中旬前完成）

3.自评报告撰写组根据自评过程中存在问题,结合各单位完善后的自评报告,整理形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正式稿)。(2024年8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迎评阶段(2024年9-10月)

在校内整改完善的基础上,按照教育部要求全面启动迎接审核评估工作。

主要任务:

1.组织专家审核完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定稿。(正式评估前1个月)

2.条件保障组制定审核评估专家进校期间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专家住宿与工作安排、现场考查路线、工作人员安排与职责等,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正式评估前1个月)

3.学习宣贯组组织审核评估前的校内宣传与动员,进一步加强对评估的认识和评估指标内涵的理解,营造良好的评估氛围。(专家入校前)

(五)专家评估阶段(2024年9月-12月)

积极配合教育部专家组完成评估。

主要任务:

1.线上评估阶段

评估材料统筹组与自评报告撰写组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完成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时的校长工作报告及PPT制作。(2024年9月-10月)

评估材料统筹组优化完善专家入校考察走访、听课看课、座谈环节等工作方案。（2024年9月-10月）

2.入校评估阶段

条件保障组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2024年10月-11月）

学习宣贯组组织审核评估期间的相关宣传工作。（2024年10月-12月）

（六）整改提高阶段（2025年1月-2026年11月）

针对教育部专家组反馈的问题，深入开展整改。

主要任务：

1.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问题为导向，依据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全面排查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

2.在收到评估结论30日内编制完成《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时间表、校内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

3.学校开展为期两年的整改工作，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撰写整改工作总结，接受整改回访。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本科教育在教育教学中的基础地位，高度重视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切实做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

高度负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二）深入学习，把握重点

深入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查重点，坚持以评估理念引导改革、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夯实本科教育在教育教学中的基础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和教师中，特别是学生学习成效上，进一步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和领导下，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确保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1.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与职责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任务分解

附件 1

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成立自评报告撰写组、评估材料统筹组、条件保障组、学习宣贯组、自评督导组等专项工作组，分别负责评估相关的各项专题工作。各专项工作组的组成与主要职责如下：

（一）自评报告撰写组

组 长：李建威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

参与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就业指导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团委等，各人才培养单位。

主要职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起草与完善、案例的整理、支撑材料收集整理。

（二）评估材料统筹组

组 长：李建威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

参与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研究生院、学生就业指导处、科学技术发展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际合作处、校友与社会合作处、校园

规划与基建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后勤保障部、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工会、团委、图书档案与文博部等、各人才培养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审核评估工作相关数据与材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负责专家评估期间材料调阅、听课、访谈、座谈等的对接及服务工作。负责对各人才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收集材料的完成情况与完成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与完成情况的检查、督办与考核评价。

（三）条件保障组

组 长：王华、王林清、刘杰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

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本科生院、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友与社会合作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团委等。

主要职责：负责评估工作过程中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综合协调，以及人、财、物的综合调度；负责网络维护与数据整合等；负责审核评估期间的对外联络以及专家组的接待与会务工作。

（四）学习宣贯组

组 长：王林清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本科生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工会、团委等，各人才培养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审核评估过程中的动员、评估内涵的学习和宣贯以及新闻宣传工作。

（五）自评督导组

组 长：李建威

成 员：由参与教育部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及专题培训的校内外人员、教学督导等组成。

主要职责：为学校迎接审核评估提供指导咨询，参与校内相关自查自评和资料收集分析工作。

二、审核评估学院工作组

各人才培养单位根据审核评估内容与要求，成立本学院的审核评估工作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专业建设负责人、教学督导、教育教学人员等组成，负责实施推进本学院审核评估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做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在学院内的宣传动员和准备工作，加强对评估重要性和评估内涵的理解和认识，营造良好氛围。

2.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梳理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制订工作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形成本单位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3.按照专项工作组要求开展工作，全力配合专项工作组的评

估工作，积极提供相关工作数据和材料。

4.对照指标体系归档整理本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各类材料，做好专家组入校考察的各项工作。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任务分解

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学校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团委，各人才培养单位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学生就业指导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友与社会合作处、校园规划与基建处、团委，各人才培养单位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工会、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各人才培养单位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学校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本科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各人才培养单位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本科生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就业指导处、人力资源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际合作处、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团委，后勤保障部、未来城校区管理办公室、地球科学学院、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李四光学院、体育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其他各人才培养单位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	本科生院 (党委学生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	

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工作部)	出版社、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各人才培养单位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科学技术发展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友与社会合作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图书档案与文博部，各人才培养单位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团委，各人才培养单位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国际合作处、团委，

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p>【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p> <p>【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p>		各人才培养单位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p>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p> <p>【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p> <p>【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p> <p>【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p>	本科生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	科学技术发展院、团委，各人才培养单位
		<p>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p> <p>【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p>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学生就业指导处	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人才培养单位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本科生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团委，各人才培养单位

